

## 資料摘要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

#### 1. 引言

1.1 香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智障等)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當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獲安排入讀普通學校。自1970年代以來，政府一直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隨着《殘疾歧視條例》於1996年制定，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於2001年推出《教育實務守則》，向學校及教育工作者提供實務指引，據以制訂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與此同時，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有關融合教育的實務指引。

1.2 現時，本港並無特定的法例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事宜。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利，特別是他們應否受到法例保障，有權獲得所需的服務和支援措施。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本資料摘要研究台灣、英國<sup>1</sup>及美國就規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普通學校所接受的教育而訂立的法律架構，並把各個法律架構的重點撮載於第4至15頁的**列表**。

---

<sup>1</sup> 教育在英國屬於分權事務，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負責制定各自的教育政策。儘管這些地區的實務守則並不相同，但他們皆受類似的法律架構規管。為避免重覆，本資料摘要只引用英格蘭的情況以研究英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的全納教育法例。

## 融合教育與全納教育

1.3 本港推行"融合教育"，台灣、英國及美國則實施"全納教育"。一般而言，融合教育指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普通或所謂主流學校。<sup>2</sup> 全納教育雖然亦着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但採取的方針是"研究如何改革教育制度，從而消除障礙，讓學生可全心全意學習"。<sup>3</sup> 換言之，融合教育的焦點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適應現行的學校安排，而全納教育則強調裝備學校的環境，以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sup>4</sup>

1.4 根據全納教育政策，台灣、英國及美國的所有學校均有法定責任積極消除阻礙或排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及參與的各種障礙。因此，他們作出調整，如對環境設施等範疇作出改動，並改變教學方法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法例

1.5 台灣、英國及美國均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架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具體而言，這些地方強調消除歧視、及早識別／支援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並認同家長有權參與整個過程，以及必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此外，這些地方的法律制度亦設立了上訴及監察機制。在台灣和美國，相關的法例更就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歷及特殊教育的撥款安排施加法定規定。相比之下，香港的教育局根據5項基本原則推行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sup>5</sup>

---

<sup>2</sup> 請參閱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2)。

<sup>3</sup> 請參閱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4)。

<sup>4</sup> 請參閱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2)。

<sup>5</sup> 請參閱Education Bureau (2010)。

## 有關個別學習計劃的法定規定

1.6 在台灣和美國，相關的法例訂明個別學習計劃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享有的法定權益。學校須訂定適當的個別學習計劃，滿足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這些個別學習計劃必須載明有關學生的資料，以及為其設計的學習計劃，當中可包括每年目標、教學策略、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調適、所需的銜接服務及分階段進度。英國近期通過《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sup>6</sup>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訂明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Education, Health and Care plan)，涵蓋教育、健康服務及社會照顧服務。<sup>7</sup>

1.7 香港沒有把個別學習計劃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法定權益。因此，並非所有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都提供個別學習計劃。教育局的現行政策是採取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差異，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化支援。只有那些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才可獲得第三層支援<sup>8</sup>，包括加強個別支援，例如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

<sup>6</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於2014年3月13日通過。該項法例於2014年9月1日實施後，將會取代《1996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6*) 第IV部第1章("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sup>7</sup> 現時，當局只建議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這些學校亦可使用其他方法記錄他們如何滿足學生的教育需要。

<sup>8</sup> 有其他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獲第一層或第二層支援。第一層支援指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

	台灣	英國	美國
<b>背景資料</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總數	• 截至2013年10月為103 662人。 <sup>9</sup>	• 截至2013年1月為1 545 610人。 <sup>10</sup>	• 截至2012年秋季為6 573 975人。 <sup>11</sup>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普通學校人數	• 截至2013年10月為97 030人或佔總數93.6%。	• 截至2013年1月為1 448 105人或佔總數93.7%。	• 截至2012年秋季為6 184 035人或佔總數94.1%。 <sup>12</sup>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法律架構	• 相關法例包括： (a) 《特殊教育法》； (b)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c) (a)及(b)項的施行細則；及 (d) 教育部頒布的規例。	• 相關法例及指引包括： (a)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 (b) 《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 <i>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i> )； (c) 《1996年教育法》； (d) 《1995年殘疾歧視法》( <i>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i> )； (e) 《2010年平等法》( <i>Equality Act 2010</i> )；及 (f) 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發出的法定指引，例如《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 <sup>13</sup> ( <i>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de of Practice</i> )。	• 相關法例包括： (a) 《殘疾人士教育法》( <i>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 )； (b) 《2001年有教無類法》( <i>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i> )； (c) 《聯邦規例守則》第34章——教育 ( <i>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34 – Education</i> )；及 (d) 有關特殊教育的州法例及規例。

<sup>9</sup> 此數字只涵蓋學前至中學的身心障礙類學生，未有計算在專上院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資賦優異類學生。後者在台灣亦被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sup>10</sup> 此數字指在幼兒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sup>11</sup> 此數字指3至21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sup>12</sup> 此數字指入讀學前／幼兒常規課程及常規班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sup>13</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訂明教育部長(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可就全納教育發出實務守則，並有權不時予以修訂。因此，當《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的相關條文於2014年9月1日實施時，預計教育部會在同一日發出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定義</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類：身心障礙類學生及資賦優異類學生。<sup>14</sup></li> <li>• 身心障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智能障礙；</li> <li>(b) 視覺障礙；</li> <li>(c) 聽覺障礙；</li> <li>(d) 語言障礙；</li> <li>(e) 肢體障礙；</li> <li>(f) 腦性麻痺；</li> <li>(g) 身體病弱；</li> <li>(h) 情緒行為障礙；</li> <li>(i) 學習障礙；</li> <li>(j) 多重殘障；</li> <li>(k) 自閉症；</li> <li>(l) 發展遲緩；及</li> <li>(m) 其他障礙。</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兒童倘若有學習困難，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即被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li> <li>• 由2014年9月1日起，新增一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少年人倘若有學習困難或殘疾，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即被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指3至21歲，被評估為有以下情況，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智力遲鈍；</li> <li>(b) 聽障；</li> <li>(c) 言語或語文障礙；</li> <li>(d) 視障；</li> <li>(e) 嚴重情緒困擾；</li> <li>(f) 肢體殘障；</li> <li>(g) 自閉症；</li> <li>(h) 創傷性腦損傷；</li> <li>(i) 健康其他方面受損；或</li> <li>(j) 特殊學習障礙。</li> </ul> </li> <l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亦包括3至9歲，在以下1個或以上範疇發展遲緩，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體能發展；</li> <li>(b) 認知發展；</li> <li>(c) 溝通發展；</li> <li>(d) 社交或情緒發展；或</li> <li>(e) 適應性發展。</li> </ul> </li> </ul>

<sup>14</sup> 本資料摘要僅以身心障礙類學生為研究對象。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一般原則</b>			
全納教育的一般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就近入學的原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學位。</li> <li>• 根據下述原則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li> <li>• 特殊教育的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估機制應具有一定的彈性，以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和特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持有特殊教育報告(statement of SEN)<sup>15</sup>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必須入讀普通學校，除非這安排與以下情況相違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兒童家長的意願；或</li> <li>(b) 為其他兒童提供有效能的教育。</li> </ul> </li> <li>• 並無持有特殊教育報告的兒童必須入讀普通學校，除非出現例外情況。</li> <li>• 當《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於2014年9月實施後，現有的特殊教育報告便會被另一份具有綜合性質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Education, Health and Care plan)取代。持有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的兒童及少年人必須入讀普通學校，除非這安排與以下情況相違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他們家長的意願；或</li> <li>(b) 為其他學生提供有效能的教育。<sup>16</sup></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適當情況下，應盡量安排殘疾學生(包括公營或私營院校或其他照顧設施的殘疾學生)與其他健全學生一同接受教育。</li> <li>• 當學生的殘疾性質或嚴重程度使其在常規課堂上所獲得的教育未能令人滿意時(即使已提供輔助教具及服務)，方可安排該殘疾學生上特別班、接受隔離教育或離開常規教學環境。</li> </ul>

<sup>15</sup> 報告載述兒童的需要及其應獲得的所有額外協助。報告會在兒童接受正式評估後發出。

<sup>16</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第34條訂明，並無持有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少年人，必須入讀普通學校。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識別及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b>			
識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監護人同意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接受適當的評估、獲安排學位及獲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或學校(校方應事先徵詢家長)可要求進行評估，<sup>17</sup> 由地方當局決定是否進行評估。</li> <li>評估過後，地方當局會決定是否發出特殊教育報告(或2014年9月1日之後制定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州或地方教育機關，或其他州政府機關可要求進行初步評估。有關學生須在其家長同意後60天內接受評估。</li> <li>評估完成後，家長會隨即獲邀到學校出席會議，商討他們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修讀特殊教育課程。</li> </ul>
負責評估的機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由地區為本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該會由地方當局成立，成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者及專家；</li> <li>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li> <li>教師組織代表；</li> <li>家長代表；</li> <li>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li> <li>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由地方當局進行，地方當局會要求以下機構／人士提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li> <li>學校；</li> <li>教育工作者；</li> <li>醫生；</li> <li>教育心理學家；</li> <li>社會服務機構；及</li> <li>任何有資格提供意見的人士。<sup>18</sup></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由州或地方教育機關進行，以下機構／人士亦會提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li> <li>常規教師<sup>19</sup>；及</li> <li>最少1名合資格進行個別診斷性檢查的人士，例如言語治療師、學校心理學家或閱讀補習教師。</li> </ol> </li> </ul>

<sup>17</sup> 根據《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第36條，少年人自己亦可要求接受評估。

<sup>18</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實施後，地方當局在進行教育、健康及照顧評估時，亦必須徵詢有關少年人的意見。

<sup>19</sup> 如該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沒有常規教師，他或她可由合資格教導與其同齡的學生的常規班教師評估。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識別及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續)</b>			
進行重新評估的頻密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應每年重新評估學位安排是否適當。</li> <li>如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殘疾情況有變或有任何其他特殊需要，教師、家長或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申請重新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當局必須最少每年檢討兒童的特殊教育報告1次。他們並應考慮最少每6個月非正式地檢討不足5歲兒童的報告，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仍然切合兒童的需要。</li> <li>對於之前並未獲發特殊教育報告的學生，地方當局只會在其家長要求下才進行重新評估。地方當局必須遵循家長的要求，除非他們在家長提出要求的日期前6個月內已進行過法定評估，又或他們經研究所取得的全部證據後認為無須進行法定評估。</li> <li>根據《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地方當局必須每12個月檢討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此外，如兒童的父或母、該少年人或學校提出要求，地方當局必須進行重新評估。地方當局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時候進行重新評估。<sup>20</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最少每3年進行1次重新評估，除非家長及地方教育機關同意無須重新評估，但每年不得進行多於1次重新評估，除非家長及地方教育機關不同意此項安排。</li> </ul>
<b>學校為全納教育作出的安排</b>			
推行全納教育的指定單位或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有關特殊教育的工作，包括招聘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教學助理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助理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指派1名職員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ordinator)，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監督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政策的日常運作；</li> <li>(b) 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li> <li>(c)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與教師、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士聯絡；</li> <li>(d) 向同校教師及職員提供意見及支援；及</li> <li>(e) 管理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紀錄。<sup>21</sup></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具體規定。</li> </ul>

<sup>20</sup> 就不足5歲的兒童而言，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亦建議地方當局考慮最少每3至6個月檢討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仍然合適。

<sup>21</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向學校施加一項法定職責，訂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負責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請參閱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3)。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學校為全納教育作出的安排(續)</b>			
調適及其他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以下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教育輔助器材；</li> <li>(b) 合適的教材；</li> <li>(c) 學習及生活上的協助；</li> <li>(d) 康復服務；</li> <li>(e) 家庭支援服務；</li> <li>(f) 校園無障礙環境；及</li> <li>(g) 其他支援服務。</li> </ol> </li> <li>• 評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機制應具有一定的彈性，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和特性。此外，所有學校和考試中心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支援及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給予殘疾學生的待遇必須不遜於其他學生，並須作出"合理調整"，確保殘疾學生不會受到實質虧待。</li> <li>• 學校亦須擬訂使用設施／資料策略及計劃，從而(a)使殘疾學生更投入學校的課程、(b)改善學校的實際環境，使殘疾學生能在更大程度上受惠於學校提供的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c)改良向殘疾學生派發資料的方式(資料以書面方式派發予健全學生)。</li> <li>• 《2010年平等法》擴大"作出調整的職責"，規定學校須為殘疾學生提供輔助器材及服務。<sup>2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服務可包括正面行為干預及協助、輔助教具及服務。<sup>23</sup></li> <li>• 所有殘疾兒童均被納入各州及各學區的一般評估計劃。當局會因應兒童的需要及其個別學習計劃的內容，進行適當的調適和替代評估。</li> </ul>

<sup>22</sup> 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亦加入條文，訂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與教師長和校董合作，確保學校履行其在《2010年平等法》下的責任，作出合理調整及使用設施／資料的安排"。

<sup>23</sup> 輔助教具及服務可包括傳譯服務、輔助技術器材及服務、諮詢教師、環境調適、筆記員及修改常規課堂的課程。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個別學習計劃</b>			
須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應在取錄新生1個月後為其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或在新學期開始之前為現有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沒有嚴格規定。當局只建議學校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li> <li>《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於2014年9月1日實施後，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涵蓋教育、健康服務及社會照顧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在每個學年展開時，每個地方／州教育機關或其他州政府機關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li> </ul>
個別學習計劃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學習計劃應包括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現時的能力狀況和家庭背景；</li> <li>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需要，以及相應的支援策略；</li> <li>學年及學期的學習目標，以及評估這些目標的方法、日期及準則；</li> <li>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介入及行政支援；及</li> <li>銜接輔導及服務。</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學習計劃應包括以下事宜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學生訂定或由學生訂定的短期目標；</li> <li>採用的教學策略；</li> <li>提供的服務；</li> <li>何時檢討計劃；</li> <li>衡量是否成功及／或退出計劃的準則；及</li> <li>成果(須在檢討個別學習計劃時記錄)。<sup>24</sup></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殘疾人士教育法》規定個別學習計劃須包括某幾類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的學習表現水平；</li> <li>可量度的每年目標；</li> <li>有關學生達到每年目標的進度；</li> <li>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li> <li>與健全學生共同參與的情況；及</li> <li>為個別學生作出的適當調適或替代評估。</li> </ol> </li> </ul>

<sup>24</sup> 根據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的內容應說明多方面資料，包括對於下述項目的需要：(a)支援設施及器材和具體人手安排、(b)修改全國課程的適用範圍、(c)豁免採用全國課程及建議的替代項目、(d)住宿及(e)訂立短期目標及監察進度的安排。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個別學習計劃(續)</b>			
負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機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下各方應參與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行政人員；</li> <li>特殊教育及相關學科的教師；</li> <li>有關學生及其家長；</li> <li>相關專業人士；及</li> <li>學生家長邀請的相關人士。</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學習計劃應由以下各方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li> <li>班主任；</li> <li>科目教師；及</li> <li>校外專家(如有需要)。</li> </ol> </li> <li>應與有關學生及其家長討論個別學習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殘疾人士教育法》規定個別學習計劃小組應最少由以下人士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li> <li>負責教導該學生的不少於1名常規教學教師；</li> <li>負責教導該學生的不少於1名特殊教育教師或(如情況合適)不少於1名為該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人士(即相關服務提供者)；</li> <li>地方教育機關的1名代表；</li> <li>能夠從評估結果解讀教學成效的人士；</li> <li>家長或地方教育機關酌情邀請的其他人士，該等人士須對有關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一定的認識或具有特別專門知識；及</li> <li>有關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如情況合適)。</li> </ol> </li> </ul>
檢討的頻密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每個學期最少檢討個別學習計劃1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每年最少檢討個別學習計劃兩次。<sup>25</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每年最少檢討個別學習計劃1次。</li> </ul>
銜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在每個教育階段應提供全面而持續的銜接輔導及服務。銜接計劃包括在個別學習計劃之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第九學年及其後學年進行的特殊教育報告年度檢討，必須包括一項銜接計劃。<sup>26</sup></li> <li>銜接計劃包括在特殊教育報告而非在個別學習計劃(或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之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學生年滿16歲後起計的首個個別學習計劃進行之前，便應展開銜接計劃。如個別學習計劃小組認為適當，亦可在學生較年青時展開銜接計劃，此後每年更新。個別學習計劃必須包括適當的中學以後階段可量度目標，涵蓋培訓、教育、就業、獨立生活技能(如情況合適)，以及協助學生達到這些目標所需的銜接服務。</li> </ul>

<sup>25</sup> 就5歲以下的兒童而言，應每年最少檢討個別學習計劃3次。

<sup>26</sup> 第九學年即中學第三年，學生年齡為13至14歲。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歷</b>			
法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訂明。在特殊學校及開辦特殊教育班的常規學校內負責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所有人員和行政人員，都須"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即完成3個或以上學分的特殊教育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訂明。然而，任何人士如希望在公立學校<sup>27</sup>，包括特殊學校任教，必須取得合格教師資格(Qualified Teacher Status)。申請合格教師資格的人士必須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具有基本的知識和教學技巧。如班上有聽障及視障學生，教師更須取得額外資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訂明。每名受僱於小學、中期學校或中學，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人士，必須具有高資歷，即他或她具備適當及充足的準備和培訓，並擁有照顧殘疾兒童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巧。</li> </ul>
<b>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權利</b>			
家長享有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享有以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會議處理學生的評估及學位安排；及</li> <li>若他們對其子女的評估、學位安排或輔導服務有任何不滿，可提出上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享有以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子女按照他們的意願接受教育；</li> <li>要求評估、重新評估或檢討他們子女的教育需要；</li> <li>若地方當局決定進行評估，他們會獲得通知；</li> <li>就地方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li> <li>參與制訂他們子女的特殊教育報告(或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及</li> <li>獲提供有關其子女的教育需要的意見及資料。<sup>28</sup></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殘疾人士教育法》規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須參與特殊教育過程中的每個步驟。他們有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得有關他們子女的評估及學位安排的通知；</li> <li>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同意讓其子女接受評估和獲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及</li> <li>出席所有關於其子女的特殊教育的會議。</li> </ol> </li> </ul>

<sup>27</sup> 公立學校由地方當局資助。

<sup>28</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和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亦強調家長參與整個過程，特別是作出各項決定，並在過程中獲提供資料及支援。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上訴機制</b>			
上訴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就關於其子女獲提供的評估、學位安排及輔導服務的決定，向教育部或地方當局提出上訴。</li> <li>• 每個地方當局均有權各自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處理接獲的上訴。評議會成員包括特殊教育學者及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士、教師及家長組織代表，以及法律及心理學專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就 (a) 地方當局拒絕進行評估或拒絕發出特殊教育報告的決定，或 (b) 報告本身的內容，向一級審裁處<sup>29</sup> (First-Tier Tribunal) 提出上訴。</li> <li>• 聆訊通常由最多3名審裁處成員進行：擔任主席的審裁處法官及兩名專家成員。</li> <li>• 根據《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家長或少年人可向一級審裁處提出上訴。惟他們必須先聯絡獨立的調解顧問，與顧問討論調解會否是解決分歧的適當方法。<sup>30</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可就為其子女進行的識別、評估或學位安排，或為其子女提供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事宜，向州教育機關循正當程序作出投訴。</li> <li>• 地方教育機關在接獲投訴通知後15天內及在循正當程序展開聆訊之前，必須首先召開會議，與家長及知悉投訴所提事項的個別學習計劃小組相關成員一同尋求解決方法。</li> <li>• 若地方教育機關無法在接獲投訴後30天內以家長滿意的方法解決投訴，便必須循正當程序進行聆訊。聆訊會由州教育機關進行。</li> </ul>
提出上訴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須在收到決定的日期後20天內提出上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家長收到地方當局就其決定發出的通知後，須不遲於兩個月提出上訴。此時限在《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下繼續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在發現可作出投訴的指稱違規情況當日起計，須不遲於兩年或按照州政府所訂的明確時限，作出該項投訴。</li> </ul>

<sup>29</sup> 一級審裁處屬英國法院制度的一部分，由7個負責不同範疇的法庭組成。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事宜由一級審裁處的"健康、教育及社會福利法庭"(Health, Education and Social Care Chamber)處理。

<sup>30</sup> 家長或少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調解。若他們決定不接受調解，調解顧問會發出證書，以供有關家長或少年人在1個月內提出上訴。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監察機制</b>			
監察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當局(市或縣政府)及教育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教育當局、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sup>31</sup> 及教育部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州教育機關及教育部長 (Secretary of Education)。</li> </ul>
監察全納教育推行情況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當局最少每3年評估1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推行特殊教育的情況。</li> <li>教育部最少每3年評估1次地方當局推行特殊教育的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獲地方教育當局授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學校的校舍，以監察該校根據特殊教育報告為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的情況。<sup>32</sup></li> <li>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的督學亦會詳細審視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政策及做法。他們並會就教育制度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藉以監察及評估《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和其他措施對學校及地方教育機關的影響。<sup>33</sup></li> <li>倘若地方教育當局或公立學校<sup>34</sup> 的做法不合理、未有履行法定職責，或地方教育當局履行其職能時未達適當水平<sup>35</sup>，教育部長即可介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州教育機關負責確保(a)《殘疾人士教育法》的規定得到遵從；及(b)州內為殘疾兒童提供的所有教育課程均受到一般的監管，並達到州教育機關所訂的教育標準。</li> <li>教育部長透過監督各個州政府所實施的一般監管來監察《殘疾人士教育法》的實施情況。具體而言，部長要求每個州政府監察位於其境內的地方教育機關，並按情況所需利用適當的量化及質化指標量度表現。</li> </ul>

<sup>31</sup> 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負責視察及規管為兒童及少年人提供照顧服務的機構，以及為所有年齡學生提供教育及技能訓練的機構。

<sup>32</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載有類似條文，訂明獲地方當局授權的人士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學校及院校校舍，以監察其提供的教育或培訓。

<sup>33</sup> 根據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已向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註冊的幼兒教育機構，有責任促進其照顧的兒童獲得平等機會，包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的兒童。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會考慮家長就幼兒教育機構及學校作出的投訴，惟該項投訴必須關乎整體幼兒教育或學校制度，而非與個別兒童有關，以及家長曾嘗試透過有關的幼兒教育機構或學校本身的投訴程序解決其投訴。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回應投訴的方式包括主動進行視察，或決定在下次視學時處理投訴提出的事項。

<sup>34</sup> 在英國，部分特殊學校為地方教育當局營辦的學校。

<sup>35</sup> 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訂明，如分歧未能在地方層面解決，而有關的投訴涉及公立學校的管治團體或地方當局的做法不合理，或未有履行其法定職責，包括特殊教育需要職責，則該項投訴可向教育部長作出。教育部長可發出指令，要求公立學校的管治團體或地方當局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撥款安排</b>			
特殊教育的撥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政府每年須從教育開支預算中撥出不少於4.5%予特殊教育。</li> <li>至於地方政府，他們須在教育預算中預留不少於5%作推行特殊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無具體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邦撥款透過"州補助金"計劃(Grants to States programme)發放給每個州，以協助他們應付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所需的額外費用。一個州可獲分配的撥款水平依據經核實為該州居民的殘疾兒童人數計算，最多達公立小學及中學每名學生平均開支的40%。</li> <li>為符合資格取得聯邦撥款，每個州均須向教育部長提交年度計劃，當中包括該州份作出的一系列保證，說明已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法》的規定制訂政策和程序。</li> </ul>

禰懷寶

2014年4月17日

電話：2871 2127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參考資料

### 台灣

1.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Education Statist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3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pdf) [Accessed April 2014].
2. *Special Education Net*.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t.edu.tw/> [Accessed April 2014].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於2014年4月登入]。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11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於2014年4月登入]。
5. 《特殊教育法》，2013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於2014年4月登入]。
6.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2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2> [於2014年4月登入]。
7.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2011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 [於2014年4月登入]。

---

英國

8.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6/pdfs/ukpga\\_20140006\\_en.pd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6/pdfs/ukpga_20140006_en.pdf) [Accessed April 2014].
9.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1) *Support and aspiration: new approach to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 consul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80836/DFE-00046-2012.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80836/DFE-00046-2012.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0.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3)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13: An Analysi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ildren-with-special-educational-needs-an-analysis-2013> [Accessed April 2014].
11.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3) *Draft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Code of Practice: for 0 to 25 yea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1839/Draft\\_SEN\\_Code\\_of\\_Practice\\_-\\_statutory\\_guidance.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1839/Draft_SEN_Code_of_Practice_-_statutory_guidance.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2.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a) *Inclusive Schooling*. Availabl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S-0774-2001.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b)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de of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S%200581%20200mig2228.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4.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c)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oolkit*. Availabl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S-0558-2001-2.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5.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5/50/dat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6. *Education Act 199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6/56/dat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7. *Equality Act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15/dat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8.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1/10/dat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 美國

19.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34 –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gpo.gov/fdsys/pkg/CFR-2009-title34-vol1/content-detail.html> [Accessed April 2014].
20. *IDEA Data Center*.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ideadata.org/> [Accessed April 2014].
21.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08publ446/html/PLAW-108publ446.htm> [Accessed April 2014].
22. Legislative Analyst's Office. (2013) *Over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Californ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o.ca.gov/reports/2013/edu/special-ed-primer/special-ed-primer-010313.pdf> [Accessed April 2014].

- 
23.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2.ed.gov/policy/elsec/leg/esea02/107-110.pdf> [Accessed April 2014].
  24.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 *Building the Legacy: IDEA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idea.ed.gov/> [Accessed April 2014].

### 香港及其他

25. Education Bureau. (2010) *Operation Guide on the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Integrated Education*. 2<sup>nd</sup>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_en.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_en.pdf) [Accessed April 2014].
26. Education Bureau. (2012) *Progress of Implementing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Ordinary Schools and the Way Forward*.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0 July 2012. LC Paper No. CB(2)2518/11-12(01).
27. Education Bureau. (2013) *Response to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s Report of the Study on Equal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System*.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9 February 2013. LC Paper No. CB(4)410/12-13(03).
28. *Education Bureau*.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 [Accessed April 2014].
29.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2) *Study on Equal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eReport.pdf](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eReport.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4) *Inclusive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bkk.org/education/inclusive-education/> [Accessed April 2014].